

兴宁市大、中专应届生乡村医生就业意向协议书

甲方（卫生院）：

乙方（村医）：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试行办法》和《广东省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签订如下就业协议书：

一、甲方同意聘用乙方在兴宁市_____镇_____村卫生站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二、协议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工资福利待遇：乙方被聘用后，享受国家及省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同时按照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经年终考核合格可以享受村卫生站村医补贴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相关补助。

四、工作内容：

（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服务标准，承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传播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帮助村委制定和实施卫生保健工作，协助村委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开展健康宣教，传播卫生健康知识，促进村民提升健康素养，改善村民生活习惯，提高自我保健意识。

（四）负责为辖区村村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含常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对于一些疑难重症患者，需要及时引导协调转诊到更高级别的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

（五）负责为辖区村村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

（六）负责协助开展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等工作；

（七）帮助开展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八）做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辖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达的各项工作。

五、乙方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排，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态度热情，举止端庄，不与群众和病人争吵，避免医患纠纷。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乡村医生聘用合同并收回《医疗执业许可证》：

（一）因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村医工作的；

（二）服务态度恶劣，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的；

（四）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骗保等违法行为的。

（五）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配合参与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

（六）严重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

七、乙方在聘用期间因第六条原因或自行辞职的，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八、聘用期满后，乙方如申请继续聘用，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聘用，对表现较差，群众满意度较低的，甲方可不再续聘乙方，并上报市卫健局备案。

九、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市卫健局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